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5〕第 168 号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邮编：300042
Floor28, ChinaLifeFinancialCenter, No.38QufuRoad, HepingDistrict, Tianjin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22)85586588 传真/Fax: (+86)(22)8558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致：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良勇、赵金辉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和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²(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备查文件目录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于公司会议室现场和其他方式(通讯)同步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749,900 股,约占公司

¹核查网址: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9/d6f622be47774b1e98c4846bd29c7469.pdf>, 核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法律意见书的网络核查日期,除专门标注为其他日期外,均为该日。

²核查网址: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9/a17336c93cc3425c9fd1ad4ef014c000.pdf>。

股份总数的 100%³。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2,74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2、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⁴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

³本法律意见书中百分比数值为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数值。

⁴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现场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共计 1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74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74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74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刘宁、应勇、朱宝铭、鲁铁。回避股东股份合计为 47,462,5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8%。

扣除上述回避股东股份后, 剩余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5,287,334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5,287,3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74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

负责人：

韦 玮

韦 玮

经办律师：

张 良 勇

张良勇

赵 金 辉

赵金辉